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13號

原告 黃詩頻
被告 鄭海清

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80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3,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具狀擴張其請求金額為1,263,216元，原告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4月22日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道爺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該路口號誌黃燈轉換紅燈之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

01 行而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2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民生路待轉區於行向號誌轉換為綠燈
03 後，沿道爺路由南往北方向起駛，見狀閃避不及，遭被告車
04 輛右前車頭撞擊其機車左側車身(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
05 受有左側股骨幹及肱骨幹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
06 爭機車受損。

07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1.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醫療費161,051元：

10 原告至安南醫院治療系爭傷害，合計支出醫療費161,051
11 元。

12 2.復健費11,200元：

13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於陽光復健科診所進行復健，支出復健
14 費用11,200元。

15 3.世樺中醫診所醫療費720元：

16 原告至世樺中醫診所治療系爭傷害，合計支出醫療費720
17 元。

18 4.看護費252,000元：

19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7月
20 22日止，期間90日以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計算，支出看護
21 費252,000元。

22 5.機車維修費用56,740元：

23 系爭機車經機車行評估維修費用需56,740元，請求被告給付
24 系爭機車維修費56,740元。

25 6.衣物、安全帽費用2,500元：

26 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身著之襯衫、西裝褲、安全帽皆因系爭
27 事故受損，請求被告給付襯衫500元、西裝褲500元、安全帽
28 1,500元，合計2,500元。

29 7.薪資損失217,800元：

30 原告因傷無法工作需休養6個月，以勞保投保月薪資36,300
31 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6個月薪資損失217,800元(計算式：3

- 01 6,300元×6個月=217,800元)。
- 02 8.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損失145,200元：
- 03 原告因傷休養請假導致損失均為2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及員
- 04 工酬勞分配，以勞保投保月薪資36,3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
- 05 付2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及2個月薪資之員工酬勞分配損失
- 06 共145,200元(計算式：36,300元×2個月+36,300元×2個月=
- 07 145,200元)。
- 08 9.機票及住宿費用損失16,005元：
-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使原本已預訂至日本旅遊之機票及飯店住宿
- 10 均取消，因此受有機票損失12,458元、住宿費用損失3,547
- 11 元，請求被告給付機票及住宿費用損失共16,005元。
- 12 10.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 13 原告因系爭事故致身體受傷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給付
- 14 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 1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3,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16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17 息。
- 18 三、被告則以：
- 19 (一)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過失，及對於原告請求之安南醫院
- 20 醫療費161,051元、復健費11,200元、世樺中醫診所醫療費7
- 21 20元等情，被告均不爭執，並就原告其餘請求表示意見如
- 22 下：
- 23 1.看護費用252,000元：
- 24 原告無全日看護必要，僅以半日看護即可。
- 25 2.機車維修費用56,740元，及衣物、安全帽費用2,500元：
- 26 系爭機車維修費應計算折舊。至衣物、安全帽費用請依法判
- 27 決。
- 28 3.薪資損失217,800元及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分配145,200元：
- 29 薪資損失部分請依法判決。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分配部分屬
- 30 非常態性薪資，不同意給付。
- 31 4.機票及住宿費用損失16,005元：

01 請依法判決。

02 5.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03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

0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對於被告因
11 其過失駕車行為，發生系爭事故，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2 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是被告
13 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原告身體與財產權受損，其間具相當因
14 果關係，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自屬有據。

16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除被告不爭執之安南醫院醫療費
17 161,051元、復健費11,200元、世樺中醫診所醫療費720元
18 外，其餘分述如下：

19 1.看護費252,000元：

20 查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13年4月22日至奇美醫院住院接
21 受骨折開放性復位併骨內固定手術，至113年4月28日出院，
22 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護(因患部為一上肢，一
23 下肢，生活基本功能無法自理)3個月，並支出252,000元，
24 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用收據可證，原告請求看護
25 費用252,000元，自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僅須半日看
26 護等語，然被告僅空言否認，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所
27 辯，自難採信。

28 2.機車維修費用56,740元：

29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3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
02 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需修復費用56,740元，業已提出聯興
03 事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原告固得請
04 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
05 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
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
07 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8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9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
14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2日，已使用3年又2個月，已逾耐用
15 年數，則零件修復費用僅得以殘價計算，經計算折舊後為1
16 4,185元【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6,
17 740÷(3+1)=14,185，小數點以下4捨5入】。據此，原告得向
18 被告請求14,185元，逾此部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3.衣物、安全帽費用2,500元：

20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1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22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23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4 222條第1項、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條文之立法意
25 旨係以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如有客觀上
26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求當
27 事人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
28 則，爰增訂該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29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查原告之系爭物品因系爭事
30 故毀損，足認原告確實受有損害，惟衡諸常情，一般人購買
31 此等物品，鮮有逐一保留相關費用之憑證，原告因而難以舉

01 證證明系爭物品之價值為何，此屬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本院
02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審酌原告之襯衫、西裝褲、安全帽於系
03 爭事故時應已經原告使用一段時日，而認襯衫、西裝褲、安
04 全帽之損害額分別為150元、150元、500元，是原告就其財
05 物損失請求被告給付800元(計算式：150元+150元+500元
06 =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4.薪資損失217,800元：

09 (1)原告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6個
10 月薪資損失217,800元等語，惟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2 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13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14 是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而喪失原應獲得之工作報
15 酬，自應以其原本可得預期之報酬，始得認定為所失利益。

16 (2)查原告任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及同年7月起至1
17 2月止，每月薪資均為36,720元，然其請公傷病假期間之113
18 年5、6月則均減少為月薪6,720元有全訊公司員工薪資單可
19 參，足見其因系爭事故請假實際遭扣薪60,000元，依上開說
20 明，其請求薪資損失6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5.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損失145,200元：

23 (1)依全訊公司公告內容，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發2個月全薪
24 即113年12月底員工基本薪資2個月，其計算方式須扣除請假
25 天數，但不包含不多於10日(80小時)之公傷病假，而113年
26 度年終獎金亦為核發2個月全薪，計算方式與上開員工酬勞
27 分配相同，有全訊公司114年5月13日(114)第005號公告、11
28 4年1月14日(114)第001號公告可考，足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
29 生之113年度有均為2個月基本薪資之員工酬勞分配、年終獎
30 金之可得預期利益，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公傷病假休養造成可
31 預期獲得之員工報酬分配、年終獎金有減損，依民法第216

01 條規定，請求被告其所失利益，為有理由。

02 (2)原告於113年12月底基本薪資為36,720元，且自113年5月起
03 至7月因系爭事故請公傷病假488小時，有全訊公司員工薪資
04 單可參，依上開說明，全訊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年終獎金之
05 計算須扣除原告該年度超過80小時之公傷病假，足見原告受
06 有113年度408小時(計算式：488小時-80小時=408小時)之員
07 工酬勞分配、年終獎金各62,424元(計算式：36,720元÷30
08 日÷8小時×408小時=62,424元)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09 償員工酬勞分配及年終獎金損失共124,848元(計算式：員工
10 酬勞分配62,424元+年終獎金62,424元=124,848元)，要屬有
11 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6.機票及住宿費用損失16,005元：

13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
14 者之間以其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15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16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17 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
18 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
19 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
20 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21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
22 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
23 因果關係。查本件原告縱有因系爭事故而取消原定旅遊行程
24 之情，依前說明，此亦僅屬偶然之事實，並無在一般情形
25 下，有此行為均會發生相同之結果，即原告身體權受損與機
26 票及住宿費用損失，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
27 求，自屬無據。

28 7.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29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30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31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
02 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03 據。又原告為碩士畢業，被告為國中畢業，兩造財產及所得
04 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
05 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
06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
07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08 8.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824,804元(計算式：安
09 南醫院醫療費161,051元+復健費11,200元+世樺中醫診所
10 醫療費720元+看護費252,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4,185
11 元+衣物、安全帽費用800元+薪資損失60,000元+年終獎
12 金及員工酬勞分配損失124,848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8
13 24,804元)。

14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圓形黃燈用以
16 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
17 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
18 亦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亦有過失應負相當肇事責任等
19 語。惟查，被告警詢時稱：當時我是黃燈通過停止線，有看
20 到右側待轉區有很多機車要待轉，對方是在最東側等語，而
21 原告警詢時稱：當時我的行向為綠燈號誌，事故前我駕駛系
22 爭機車，沿民生路待轉區停等紅燈後，待綠燈亮起後要往道
23 爺路南向北直行等語，有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刑事
24 案件警卷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
25 參，足認被告駕駛車輛於交通號誌黃燈轉紅燈之際進入系爭
26 事故路口，未完全通過路口時交通號誌已轉為紅燈，原告行
27 進方向燈號已轉為綠燈，依上開規定，紅色燈號顯示時被告
28 即失去通行路權，原告遵守交通號誌駕駛於綠燈時起步擁有
29 通行路權，難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有何過失，被告所辯，要
30 無足採。

3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07 條業已分別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4,804元，屬未定有
08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09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8日寄
10 存送達被告，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16 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
17 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22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23 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
24 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7 列。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柯于婷